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2024.11.01 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確信及公告申報作業有所遵循，爰參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確信與公告申報，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準則如下：

- 一、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 二、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 三、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 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 四、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依規此非必要揭露項目，本公司可評估是否納入永續報告書中，倘主管機關變更適用揭露準則應按新規定揭露。
- 五、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係由各地區事業單位所提供、由各任務小組蒐集撰寫，其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六、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七、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八、本公司屬其他電子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主管機關規定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倘主管機關變更適用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之標準、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 九、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十、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適用時程如下：

1. 盤查：中華民國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
中華民國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2. 確信：中華民國 117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
中華民國 118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3. 減碳相關資訊：中華民國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第四條（永續報告書核准層級）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經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彙整審訂後，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申報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日期，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2 款規定，永續報告書內容或公司網站連結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二日內輸入更新資料。

第七條（內部稽核）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八條（相關法令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施行。